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11年01月09日

表6-3-0(108年度)綜稅所得應納稅額及稅率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納稅單位	綜合所得總額	所得淨額		應納稅額		稅後所得		平均稅率	有效稅率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第1分位	1277565	101147395	775	0.00	39	0.00	101147356	100.00	5.00	0.00
第2分位	1277565	324745827	22904609	7.05	1145064	0.35	323600763	99.65	5.00	0.35
第3分位	1277565	573617068	103386374	18.02	5169021	0.90	568448047	99.10	5.00	0.90
第4分位	1277565	994765282	289113377	29.06	15308679	1.54	979456603	98.46	5.30	1.54
第5分位	1277565	2756528747	1706127919	61.89	221229471	8.03	2535299276	91.97	12.97	8.03
合計	6387825	4750804319	2121533053	44.66	242852274	5.11	4507952045	94.89	11.45	5.11

- 一、說明：(一)各項金額百分比是指該項金額與綜合所得總額之比值。
(二)核定所得淨額係由該戶核定所得總額扣除各項免稅額暨扣除額後求得。
(三)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